**罪犯钟天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7号

　　罪犯钟天水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曾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1年2月14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于2014年4月17日被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4年5月1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18年8月30日作出了(2018)闽082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天水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扣押的现金人民币6318元用于缴交罚金）。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水天伙同他人于2017年2月至同年4月期间在武平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、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氯代麻黄碱804.6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钟天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45318元；其中庭审期间扣押现金人民币6318元由武平县公安局代为缴纳，本次缴纳人民币39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50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8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7.5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钟天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